

证券代码：838790

证券简称：卡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于锡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牛元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初佃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武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姜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戚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初佃辉，男，1969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1995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

戚辰，男，1988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，任新加坡爱普科斯公司工程师；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任威海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；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任威海东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17 年 7 月至今，历任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综合部副经理、综合部经理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公司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

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